

调查“谈话” 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吴克利◎著

DIAOCHA “TANHUA” FANGLUE YU JIQIAO
JIJIAN JIANCHA BAN'AN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调查“谈话” 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吴克利 著

DIAOCHA “TANHUA” FANGLUE YU JIQIAO
JIJIAN JIANCHA BANAN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查“谈话”方略与技巧：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 吴克利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6

ISBN 978 - 7 - 5093 - 5468 - 1

I. ①调… II. ①吴…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经验 - 中国
②司法 - 工作经验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0760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陈兴 任乐乐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调查“谈话”方略与技巧：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DIAOCHA “TANHUA” FANGLÜE YU JIQIAO: JIJIAN JIANGCHA BAN'AN SHIWU

著者/吴克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32.5 字数/505 千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68 - 1

定价：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目 录

第一章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行为特征	1
第一节 案件调查概述	1
第二节 “谈话”的分类与作用	2
第三节 “谈话”目标的来源及调查	6
第四节 初步核实的技巧	9
第五节 初步核实的基本程序	12
第六节 立案	16
第七节 调查	18
第二章 纪检监察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方略	27
第一节 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初步核实概述	27
第二节 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方略	30
第三节 知情人的调查	45
第三章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谈话”的心理准备	54
第一节 “谈话”空间的能量掌控	54
第二节 “谈话”人员的能量的储备	57
第三节 调查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眼睛	66
第四节 调查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	77
第五节 调查人员的思维导向	94
第六节 调查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120
第七节 调查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124
第四章 新时期法制规则条件下的“谈话”方略	136
第一节 树立案件调查中的人权保障理念	136
第二节 人权保障规则下的调查“谈话”攻略	143
第三节 自愿条件下的“谈话”方略	149

第四节	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	154
第五节	“谈话”的语体特征	159
第六节	“谈话”的语言技巧与方法	167
第五章	被调查人对抗调查的心理特征	177
第一节	被调查人个体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177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180
第三节	对抗调查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防御体系	182
第四节	被调查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187
第五节	被调查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188
第六节	被调查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190
第七节	被调查人隐瞒事实的行为特征与“谈话”对策	194
第六章	“认知误区”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211
第一节	错觉“谈话”技巧	211
第二节	结果“谈话”技巧	218
第三节	动机“谈话”技巧	221
第四节	假设“谈话”技巧	222
第五节	离间“谈话”技巧	224
第六节	借助“谈话”技巧	225
第七节	模拟情景“谈话”技巧	226
第八节	概率“谈话”技巧	231
第九节	间隔“谈话”技巧	233
第十节	“造势”“谈话”技巧	234
第七章	“心理困境”冲突行为的“谈话”技巧	236
第一节	矛盾“谈话”技巧	236
第二节	导谎法	239
第三节	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	243
第四节	定向攻击法	243
第五节	特情证明法	244
第八章	“利弊置换”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247
第一节	利弊置换的心理基础	247
第二节	亲情置换法	256
第三节	求生置换法	258

第四节	利弊置换法	258
第五节	教育置换法	260
第六节	观念置换法	261
第七节	疏通置换法	261
第八节	“十二轮置换‘谈话’技巧”的运用	263
第九章	“记忆经验”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271
第一节	经验规律	271
第二节	惯性规律	273
第三节	粘连规律	274
第四节	分解经验	276
第五节	记忆经验	277
第六节	空间经验	278
第七节	联想经验	279
第八节	阻止经验	281
第十章	“超我人格”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282
第一节	人格倾向“谈话”技巧	283
第二节	结构倾向“谈话”技巧	284
第三节	性别特征“谈话”技巧	289
第四节	身份特征“谈话”技巧	293
第五节	信念纠治“谈话”技巧	296
第十一章	“需要属性”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299
第一节	协调需要的“谈话”技巧	299
第二节	反向挤兑的“谈话”技巧	300
第三节	审托比对的“谈话”技巧	301
第四节	调整品质的“谈话”技巧	301
第五节	心理脱敏的“谈话”技巧	302
第六节	心理弱点利用的“谈话”技巧	303
第七节	情感需要的“谈话”技巧	303
第八节	激发需要的“谈话”技巧	312
第九节	条件需要的“谈话”技巧	313
第十节	利益需要的“谈话”技巧	315
第十一节	沟通的“谈话”技巧	316

第十二章	“谈话”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谈话”技巧	318
第一节	“谈话”对象的身份特征及“谈话”技巧	318
第二节	女性被调查对象的“谈话”方略	324
第三节	被“调查”对象信念对抗的“谈话”技巧	330
第十三章	被调查人对抗心理矫治的方法和技巧	333
第一节	心理认知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333
第二节	对抗心理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336
第三节	对抗心理支点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339
第四节	以犯罪目标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343
第五节	以犯罪动机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346
第六节	以满足意识存在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348
第七节	以剥离犯罪关系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350
第八节	以借助关系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353
第九节	再现心理现场的“谈话”技巧	354
第十节	认知概率矫治的“谈话”技巧	360
第十一节	激活间隔心理效应的“谈话”技巧	362
第十二节	行为态势矫治的“谈话”技巧	363
第十四章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实务	366
第一节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366
第二节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实务	367
第三节	新型贿赂案件的特点与“谈话”技巧	382
第四节	“挂名”受贿违法犯罪的“谈话”技巧	411
第五节	医疗卫生领域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420
第六节	工程建设领域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458
第十五章	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实务	469
第一节	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469
第二节	领导干部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479
第三节	资源类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486
第四节	领导干部滥用职权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500
后 记		514

第一章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行为特征

第一节 案件调查概述

腐败问题关系到国家盛衰、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因此严肃党的纪律、坚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部门的重要职能，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任务，是维护纪律、惩治腐败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是广大群众评价反腐成效的重要标志。坚持做好案件调查工作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概念来看，案件调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职权和管辖范围，对反映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犯党章、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核实和调查的活动。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纪检监察案件调查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职责。对该类案件的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工作。案件调查的作用主要是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在案件调查中，通过严肃查处党员、党组织、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和实施，及时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保持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从预防职务犯罪方面来看，通过案件的调查，能够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在案件查办工作中通过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查找腐败发生的原因，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任务就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案件定性处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和意见。案件调查的任务是提取确实、充分的证据，为认定案件事实提供真实可靠的根据，使违法违纪者受到惩处，清除腐败分子，保持党政组织的纯洁性。从案件调查的要求来看，案件调查就是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通过调查所提取的违纪事实，必须事实具体、准确、符合客观实际，所查证的事实必须能够清楚、真实反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能够作为定案所依据的事实。案件调查中的证据确实充分，就是通过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必须符合客观真实情况，准确无疑，能够确实、充分、清楚地证明被调查对象的违法违纪事实。这里的证据确实充分，就是指证据的客观性，案件调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必须是真实、客观，能够经得起现实和历史的检验。证据确实的要求，是提取的证据必须与认定的事实之间有着客观的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据充分，是查清事实的重要条件，也就是说，认定的每一个事实都要有相应的一定量的证据予以证明。

第二节 “谈话”的分类与作用

“谈话”是以促进官员廉洁勤政为教育目的的教育形式。关于“谈话”的行为表现，大致包括：廉政谈话、诫勉谈话、调查谈话的三种行为方式。

首先是廉政谈话，这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开展的谈话活动。廉政谈话主要是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严格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勤政。从其“谈话”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的情况来看，廉政谈话是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从“谈话”的主体来看，廉政谈话的谈话人为各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

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谈话对象是需要进行廉政教育的各级党员干部。从“谈话”的分类和方式来看，廉政谈话可分为一般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履职谈话和调查谈话。

一般廉政谈话，是指本单位的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或者上级党委、纪委领导，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廉洁从政进行的，以关心爱护党员干部为目的，以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研究问题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一般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议、决策及重大工作部署情况；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贯彻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风建设工作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其他情况。

任职廉政谈话，是指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与提拔任职或调动岗位的领导人员进行的，以提高领导人员拒腐防变能力为目的、以廉洁从政教育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任职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如何正确对待和使用权力；如何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如何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如何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如何加强自身修养，带头廉洁自律；如何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提醒谈话，是指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群众反映或已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勤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的领导人员的谈话。纪检监察部门与谈话对象进行谈话，了解核实问题，由谈话对象做出检讨或说明，实施教育提醒。提醒谈话的主要内容：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要求谈话对象如实说明情况；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要求谈话对象写出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对谈话对象提出有针对性的希望和要求。

诫勉谈话，是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谈话，及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群众反映或已出现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无须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或进行组织处理的领导人员进行的谈话，主要情况：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用人失察失误；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进行诫勉谈话时，不仅要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还有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针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可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调查谈话，是纪检监察部门查办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方法，是纪检监察工作中常用的办案手段，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中，“谈话”所起的作用已经占据了不可忽视的地位，违法违纪案件办理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谈话”的成功与否。因此案件检查的谈话技巧问题，关系到能否顺利而有成效地完成案件检查任务，它是实现案件检查任务与目的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从一定意义上讲，案件检查离不开与人谈话。谈话技能和技巧的高低，运用得是否得当，是衡量案件调查人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强学习和掌握谈话的技巧和技能，提高谈话水平，对做好案件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案件检查任务，提高案件检查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案件检查中的谈话主要是指与案件关系人的谈话，大体包括证人、知情人、检举揭发人和被调查人。这里主要突出讲的是对被调查人的谈话，成功的谈话对于查清违法犯罪的事实有着重要的作用，成功的“谈话”能够使一个看上去不起眼的小案件办成大案件，使单一线索的个案办成“窝案”和“串案”。相反如果调查人员不注意“谈话”的技巧，那么所查案件就有可能出现相反的效果，原本能够成为大案也办成了小案或者不能称其为案件。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活动中，谈话效果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案件的调查和办案的质量。从案件调查的目的来看，调查谈话是在办案人员掌握一定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与被调查人的一次正面交锋。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如何掌握案件的直接证据，除了凭借已获得的部分物证和书证外，最基本的途径就是办案人员与证人、知情人、检举人等案件关系人和被调查人进行的谈话调查。在大量的调查实践中，能够有效地证明被调查人的违法违纪行为，常常依赖的不是直接的物证，而是大量的言辞证据，因为违法违纪案件很少有可视性现场，纪检监察机关所办案件没有可视性现场可以鉴定，违法违纪案件的现场是空间的，它的属性是依赖“谈话”获得的言词条件予以证明，由此案件调查中的“谈话”，不仅要依靠被调查人的交待和承认来证明、定案，还需要证人、知情人、检举人的陈述，才能最后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达到证明犯罪的

目的。可见谈话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

调查谈话，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重要途径。证据材料收集的是否充分，将直接影响谈话效果。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办案人员发现一些违纪违规案件开始时显得比较小，违纪违规性质看上去也不严重，但最后却办成大案要案，这正是“谈话”取证的结果。通过“谈话”不断发现新的问题，获取新的证据，使一个接一个问题被暴露，一个又一个的被谈话人浮出“水”面，从一开始的小案，逐渐办成大案、要案，从个案逐渐办成“串案”、“窝案”，最终实现全案的突破。可见，谈话调查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重要途径。与此相反如果办案人员不注重“谈话”技巧的把握，就很难获得被谈话人的真实的言词证据，导致了本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被“谈话”人逍遥法外。

调查谈话，是突破案件获得定案关键证据的重要环节。获得关键证据是办案人员查办案件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也是案件定性量纪的根本依据，直接决定着案件性质和涉案被谈话人违纪违规的程度。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办案人员针对被调查人对自己违纪的隐蔽性深信不疑、抱着纪检监察机关掌握不了关键证据的侥幸心理，选择一些已获取的直接或间接的证据，利用被调查人的一个或几个错误，在“谈话”中给被调查人强烈的心理刺激，使其内心产生巨大压力，最终彻底消除原有的侥幸心理，为其如实承认错误打开缺口。从而使办案人员通过合法的途径及时取得被调查人真实可靠和完整彻底的供述，进而获得定案的关键情节和违纪构成要件。因而，谈话调查也是办案人员获得定案关键证据的重要环节。

从谈话调查的特点来看：首先，谈话调查要有明确的目的性。谈话调查是在案件检查工作中，通过提问、回答、记录等一系列活动获取证据的一种方式，其谈话效果往往决定整个案件的成败。因此，办案人员在谈话前一定要准备充分，有的放矢。一是把握好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其年龄、职业、家庭、爱好、经历、曾经获得的荣誉，了解其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了解可能涉及案件的其他人名、地名、专业基本知识和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规定等等，以便从中寻找切入点和突破口，使谈话方式更合理，更容易被调查人所接受。其次谈话调查要拟好谈话提纲。根据已经掌握的被谈话人的特点、涉案的基本情况，有效地运用案件检查的谈话技巧，这是关系到能否顺利而有成效地完成案件检查任务，特别是能否顺利而有效地完成案件调查任务的关键，它是实现案件检查任务与目的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谈话在案件检查中运用得比较普遍，它是案件检查的重要工作形式或基本方

法之一，同时也是纪检监察人员应该具备的基本技能。从一定意义上讲，案件检查离不开与人谈话。谈话技能和技巧的高低，运用得是否得当，是衡量案件调查人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学习和掌握谈话的技巧和技能，提高谈话水平，对做好案件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案件检查任务，提高案件检查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谈话”目标的来源及调查

一、“谈话”目标的来源

“谈话”目标就是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违法违纪的案件，通常这类案件有的是通过举报、相关部门移送、其他案件的牵连，有的是媒体的曝光、管辖范围内的调查等途径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既然是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其实质也只是违法违纪的嫌疑或者是有违法违纪的可能性。纪检监察部门对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必须要满足违法违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能够有效地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存在。因此纪检监察机关在获取案件线索以后，还需要通过调查、谈话、提取违法违纪行为的证据，才能够完成对“谈话”目标的调查。

二、“谈话”目标的调查

针对谈话目标的调查，首先是确定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是否有可查性、可靠性、真实性，以此来确定“谈话”目标的性质。案件线索的可查性是确保案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最终的目的是达到对职务违法违纪的惩处。例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纪委”）对薄熙来违法犯罪案件的调查：薄熙来案缘起于王立军事件，重庆市副市长王立军于2012年2月6日进入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滞留1天后离开，此行为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是严重的政治事件，并且此事件还涉及外国人尼尔·伍德死亡案件，是一起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严重刑事案件。同时该事件牵涉到薄熙来本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给党和国家的事业带来了严重损失，对党和国家的形象造成很大损害。201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对薄熙来严重违纪问题立案调查。中纪委受理了此案后随即对其线索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薄熙来的行为涉及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的刑事犯罪，根据职务犯罪的管辖范围将此案移送给了检察机关。山东省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作出判决，认定薄熙来犯受贿罪、贪污罪、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的可查性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查：

首先是确认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的内容是否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的管辖范围。如果受理的案件线索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应该转交有管辖权的机关和部门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案件范围是党员干部利用职务进行的违法违纪行为。而党员干部的杀人、抢劫、强奸等其他刑事犯罪案件的线索就要移交给相关的司法机关办理。再有一些反映某党员干部和邻居有土地纠纷的问题的线索，就不具备违纪性，无需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其次是受理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是否具有真实性。一般情况下，真实性强的案件线索，应有清楚的纪检监察的对象和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情节，有涉案人员、相关证人、关系人的具体姓名及违纪问题发生的原因、背景以及产生的后果。

最后是要确定案件线索反映的内容和问题是否具有违纪违法性。确定为案件调查的线索，应该有明显的违纪性质。即：属于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渎职等符合党纪处分和公务员处分条例里规定的违纪行为。

在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案件的实践中，判断案件线索是否有可查性，主要是通过案件线索的来源渠道进行理性分析和判断得出结果。案件线索的来源渠道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贿赂犯罪知情人提供的情况，这里包括行贿人、送财物经办人，这些人因为某种利益关系，从而揭露对方，这类举报人亲身经历了送钱、送物的过程，对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见证人等都能说清楚，一般具有可信性和可查性；其他案件的涉案人员牵连交代和检举揭发线索，因为其他案件牵连的情况其真实性也比较强。还有另外一类是为了立功，主动交代和检举别人的违纪线索，一经查实，可认定其有立功表现，从而为自己减轻处罚，也具备了一定的可靠性，这种渠道得来的线索一般具有可查性；行政执法机关渠道得到的案件线索，这些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大部分是运用经济监督、行政执法手段，提取有关证据后梳理出来的，一般情况下这类案件线索真实、可靠、具备了很强的可查性；其他刑事犯罪牵连到的职务犯罪线索，例如渎职犯罪案件牵连到的贿赂犯罪案件、矿难事故、桥梁坍塌事故、药品、食品卫生导致的重大、特大事故等牵连出来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亦具有很强的可查性。

上述线索的来源具备了违法违纪的可能性、可靠性、真实性、可查性，以此能够确定“谈话”目标的基本性质。

三、“谈话”目标的核查

对线索进行必要核查，以确定能否满足定案的构成要件。纪检监察机关在受理案件线索后，按照《党章》和《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立案前对受理和发现的反映纪检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线索进行初步了解、核实，以此来确定是否应当立案调查。也就是说对反映纪检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线索，需要进行立案前的核查，这里核查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核实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以及是否需要给予所涉及的纪检监察对象党纪、政纪处分，为立案提供依据。

对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需要履行和办理初步核实的程序和手续：纪检监察部门在受理案件线索后，纪检室通过分析，决定进行初步核实的线索，需填写《初步核实呈批表》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如果需要委托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初步核实的，还要制作《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受委托的机关应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报告委托机关。

核查工作在不少于两名核查人员的条件下进行，开展核查工作首先要制定初步核实方案，其内容包括：初核依据；初核内容；初核方法、步骤、时间、范围、程序；注意事项等。

在准备进行核查之前应当制定核查的计划方案，初步核实的计划方案制定的好与坏，直接影响到核查的结果。核查计划的有效实施，是有效地解决问题、拿到客观真实的证据、达到初步核实的目的前提。制定有效的核查计划要做到以下两点：首先是制定的初步核实计划的针对性要强。从核查内容的针对性来看，违纪违法行为的主体资格的成立是组织部的任命、还是聘任委派、还是其他性质的主体。其次是危害的对象是国家财产还是集体或者个人财产，其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再有是行为特征是否违反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最后是行为人的主观特征，是故意还是过失。调查人自己要明白初步核实到什么程度可以解决问题，这样制定的计划内容的针对性就会很强。

另外初步核实的途径和方法也要有很强的针对性，违法违纪事件调查的切入点非常重要，切入点选择的好与坏、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初步核实的效果。纪检监察的办案人员必须掌握娴熟的技巧和灵活多变的谋略手段，才能走好初步核实的第一步。这是因为被查人身份特殊，而且有些案件案值大、影响大、涉及人员

和触动的层面较多。初步核实前期必须在先吃透案件线索的情况下，再对初步核实方向、范围、方法、步骤、谋略等进行具体安排，同时对初步核实目的、任务、重点、突破口的选择以及对实现上述目标所需要采取的方法、步骤和必要措施等作出有预见性的分析、判断和构想，同时初步核实所需的人员、装备、时间等都应当做出周密的计划，做好全案的整体布局，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开展初步核实，争取突破案件的成功。

对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以此确定了“谈话”目标，为“谈话”的目标来源提供可靠的条件保证。

第四节 初步核实的技巧

常规的初步核实技巧是：先密后明、先外后内、先弱后强、先下后上、先纵后擒、先主后支、先易后难、先近后远。

一、先密后明

初步核实阶段办案人员应当先秘密调查，待有关证据到位立案以后，再转向公开的明查。这种方法不仅能够有效保障不过早地暴露案件的初步核实目标，防止被查对象串供，更重要的是能够防止出现无罪的人因初步核实造成的负面影响。秘密初步核实的目的：首先是不暴露初步核实的对象，其次是不暴露初步核实的内容。初步核实时为了不暴露初步核实的对象，在询问证人时，就要注意对初步核实对象的保密，在涉及的问题上应多找几个其他的问题来陪衬作掩护，隐藏真实的初步核实对象，达到声东击西的效果。在初步核实某事件和问题时，不要单一地提出来，要与其他问题混同在一起，在其他问题的掩护下进行初步核实，达到既隐蔽意图又提取证据的目的。待初步核实的任务完成以后，再转入明查。

二、先外后内

由于违法违纪的职务行为的特殊性，案件的隐蔽程度表现出鲜明的层次性，内部核心的隐蔽程度要比外围的隐蔽程度深得多。因为内部的核心问题与初步核实的对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在很多时候内部的核心问题就是初步核实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证据，所以内部的核心问题比外围的问题隐蔽得要深，提取的难度要大得多，初步核实时很难一下子接触到最核心、最根本的证据，这就要求办案

人员在初步核实中必须灵活运用谋略，要像剥竹笋一样有耐心地层层深入，可以先把较易查清的违法违纪事实和较易获取的违法违纪行为证据作为突破口进行排查，初步认定了违纪违法犯罪的事实后迅速立案调查；然后将难度较大、把握不准的其他违法违纪事实和较难获取的违法违纪行为证据放到立案后去解决。

先外后内不仅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还能够有效地隐蔽初步核实的意图，使被查对象放松警惕，不至于在案件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就打草惊蛇。同时先外后内的秘密核查，能够避免没有犯罪的人受不该承受的负面影响。先外后内的秘密核查对有多个突破口或牵涉有其他多条线索的线索，应该注意在突破其中一点的同时，对其他线索严密控制，以防止被查对象串供、毁证或逃逸，避免阻碍进一步初步核实工作的开展。对匿名举报线索，一般从外围查起，采取迂回调查，看举报的事实是否与被查对象职务上的便利及社会上的不正之风有联系，以核实举报事实真伪。对反映多个重大问题的线索，集中力量突破一点初步核实；对反映多个一般问题的线索，一一排查；对有关部门已查且公开的线索，利用矛盾进行初步核实。

三、先弱后强

凡是初步核实的案件都有突破口，这个突破口对违纪违法的行为人来说就是案件暴露的弱点，有的案件甚至有几个突破口，这对被查对象来说就有几个暴露的弱点。案件线索调查就是要选择被查对象暴露的弱点来提取违法违纪行为的证据。违法违纪职务犯罪案件一般都会有几个突破口可供选择，如果我们找到案件的攻击弱点，就等于找到了案件的突破口，案件就能够迎刃而解。如果强弱不分，就有可能给案件的突破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在很多时候案件的“弱项”不易被被查对象察觉，选择被查对象较为轻视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一来成功的把握比较大，一击便能奏效；二来撕开了案件的裂口，还能暴露出被查对象或其他涉案人员的弱点。在成功突破这些“弱项”后就可以直接获取有力证据，这时候再直接攻击被查对象拼死抵赖的“强项”。避其强、攻其弱，是以弱制强的方略，也是我们办案人员突破案件的重要条件。

四、先下后上

在职务犯罪案件中，违法违纪职务犯罪案件的被查对象往往是单位的“一把手”或主要领导，而秘书、驾驶员和单位的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则一般